

2024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5]第 60076 号

2024 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东莞市东坑镇教育管理中心

评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报告编号：信会师莞报字[2025]第 60076 号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报告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对“2024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组织评价工作组，秉承“依规、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2025年7月评价工作组对东莞市东坑镇教育管理中心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结合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环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评价得分88.92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实施成效：为落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东坑镇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解决公办学位不足问题，东坑镇对符合条件的在镇内民办学校就读的非户籍学生进行学位补助。补助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实施，由家长先自行缴纳学费，在每学期结束前补助资金下拨至民办学校，由学校返还给家长。2024年春季学期补助非户籍学生民办学位（镇）9,223人、秋季学期（镇）补贴8,172人，全年补助17,395人次，全年实际补贴人数10,500人（已剔除春季、秋季重复人数），年度补贴计划完成率95.45%。该政策得到补助对象的认可，政策整体满意度为88.25%。

项目存在不足：项目监管闭环尚未形成，主管单位对民办学校补贴资金支出环节的监管具备提升空间，反映监管主

体责任落实的监管过程资料未及时留痕，实施效益佐证未得到重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度产出目标与数量指标不一致，效益指标设定与该项目补贴对象偏离。异地务工人员不稳定性一定程度上造成资金安排压力。

项目优化建议：完善项目监管体系，要求民办学校限期报送补贴经费转账佐证；强化业务制度建设，总结以往年度同类属地购买服务项目经验，制定工作制度或实施方案，做好监管过程资料留痕；注重项目基础数据及实施效益佐证收集、分析，为政策实施效益提供数据支撑，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测算、政策调整等提供参考。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增强产出目标、数量指标、社会效益与补贴对象的匹配度。结合辖区实际及发展规划，探索建立弹性政策响应机制，强化对辖区人口波动的跟踪研判，及时调整学位需求预测，提前预留应急预算资金池。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评价背景及目的.....	1
(二) 评价重点内容.....	3
(三) 项目内容.....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5
1.年度目标.....	6
2.绩效指标.....	6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1.预算安排情况.....	6
2.资金使用情况.....	7
二、评价说明.....	7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7
1.评价范围.....	7
2.评价依据.....	7
(二) 评价方法.....	9
1.资料分析法.....	9
2.专家咨询法.....	9
3.现场核查法.....	9
4.综合评价法.....	9
三、绩效评价结果.....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影响分析.....	11
1.前期工作.....	11
2.过程管理.....	12
3.项目产出.....	14

4.项目效益.....	16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20
(一) 存在问题.....	20
1.项目监管闭环尚未形成.....	20
2.实施效益佐证未得到重视.....	21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21
4.人口数量不确定性造成资金安排压力.....	21
(二) 相关建议.....	22
1.完善项目监管体系.....	22
2.注重效益资料归集.....	22
3.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23
4.建立弹性政策响应机制.....	23
附件 1：2024 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5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33

2024 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5]第 60076 号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以下简称“东坑财政分局”）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东莞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4 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对该项目的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背景及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履行职责，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全力保障东坑镇学位供给，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及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切实解决东坑

镇因户籍生增长迅速，公办学校学位不能完全满足户籍学生及各类招生政策的学位需求，做好户籍学生、积分入学随迁子女、企业人才子女等入学工作，东莞市东坑镇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主管单位”）向东坑镇政府提交《关于实施学位补助的请示》（宣教文体局〔2019〕50号），拟将部分通过入户、积分制入学、企业人才子女等政策获得公办学位的学生安排至镇内优质民办学校就读，按标准实施学位补助。经东坑镇2019年第21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对安排到民办学校就读的获得公办学位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学位补助。

2023年5月10日东莞市先后印发《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3〕26号）、《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东府〔2023〕27号）、《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东教〔2023〕9号），进一步明确东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东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适用对象为在东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就读，具有东莞市正常在校学籍，且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有一方是东莞市户籍或持有东莞市有效居住证的非东莞市户籍学生。2024年度该项目是东坑镇落实东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

位补贴政策的具体体现。

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益，东坑财政分局将该项目纳入 2025 年度东坑镇本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本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价该项目补助对象数量、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该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方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足及原因，为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借鉴，为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同类项目绩效提供决策参考。

(二) 评价重点内容

一是该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全面、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依据是否合理。二是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经过论证或具备充分依据，政策瞄准度是否准确、合理。三是学位补助内容、实施流程是否合理，补助对象前期摸排是否全面，是否实现补助覆盖面 100%、应补尽补，受补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度是否得到保障。四是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资金支出审批是否健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五是各民办学校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合规、真实，学校发放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及时；主管单位、各学校是否构建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审核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支出合规。六是主管单位对各民办学校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监管是否到位，是否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保障项目运作。七是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出现有效投诉、举报问题。八是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学位供给，家长满意度及认可度是否符合预期，政策信息公开

及宣贯是否到位。

(三) 项目内容

该项目补助对象分为三类，统一以一档标准发放学位补助，其中：小学一档补贴标准为 5,000 元/生/学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初中一档补贴标准为 6,000 元/生/学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在扣除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后，剩余补贴小学按市镇 5:5 比例、初中按市镇 9:1 比例共同承担。

积分入学学位补贴分两学期拨付，如学生入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杂费低于上述学位补贴标准，则按该民办学校的实际收费标准发放；如学生入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杂费高于民办学位补贴标准，差额部分由家长自行承担。

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贴经费实行“先缴后补”原则，由家长先自行缴纳学费，主管单位及东坑财政分局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工作安排及市级资金落实情况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应的民办学校，再由民办学校转账至学生家长。

表 1 2024 年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类别	对象明细	相关说明
第一类	2024 年秋季在东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且符合申领条件的非东莞市户籍学生	按照“95”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经费分担

补贴对象类别	对象明细	相关说明
第二类	各镇街 2024 年秋季较 2023 年秋季新增已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学生（包括新增的政府全额购买民办学位和镇街自行发放属地学位补贴的学生）	如学生放弃镇街安排的购买学位，自行选择入读东莞市其他民办学校的，各镇街按小学不低于 5,0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均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给予学生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镇街确定，超出镇街确定的学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家长自行承担
第三类	2024 年各镇街户籍生线下补录报名时间截止后入户东莞，未安排公办学校学位最后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	各镇街应按小学不低于 5,000 元/生/学年、初中不低于 6,000 元/生/学年（均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给予学生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镇街确定，超出镇街确定的学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家长自行承担
学段	补贴标准 (元/生/学年)	市镇分担 比例
小学	5,000.00	5:5
初中	6,000.00	9:1
备注	1.上述三类补贴对象中，如学生入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杂费低于上述学位补贴标准，其学位补贴经费按该民办学校的实际收费标准发放。 2.补贴标准已包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其中：小学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金额 1,285 元/学年，初中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金额 2,155 元/学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东坑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如下：

1.年度目标

教管中心预计 2024 年向入学民办学校的约 11,700 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学位补贴，减轻就读负担，提升东坑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绩效指标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约 11,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合规性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符合补助标准	小学 5,000 元/人/年；初中 6,000 元/人/年(含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东坑镇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东坑财政分局安排该项目预算资金 1,582.5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302.5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补助资金1,302.35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9.99%。

二、评价说明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类型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是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的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至12月，涉及项目资金1,302.35万元。

2.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23日)；
- (5)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
- (7) 《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
- (8) 《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

办法》（东府〔2023〕26号）；

（9）《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东府〔2023〕27号）；

（10）《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东教〔2023〕9号）；

（11）《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春季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12）《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春季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秋季市级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

（14）《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秋季非户籍生民办学位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15）《关于实施学位补助的请示》（宣教文体局〔2019〕50号）；

（16）《关于宣教文体局实施学位补助的请示的批复》（东坑镇 2019 年第 21 次党政联席会议）；

（17）《东坑镇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

（18）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2024 年度资金拨付请示及支出财务资料、工作台账等资料。

(二) 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资料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现场核查法及综合评价法。

1. 资料分析法

立信东莞分所查阅项目资料，结合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审核基础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绩效数据比较、分析。

2. 专家咨询法

立信东莞分所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组建由绩效管理、教育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组成的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就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评价报告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立信东莞分所通过采取专家书面评审、座谈交流等方式向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实施、管理模式，为指标评分提供依据。

3. 现场核查法

2025年7月23日立信东莞分所与主管单位座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补助对象及流程、资金支出等情况。同时，通过满意度调查，广泛征询民办学校、家长等群体对该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的意见及建议。

4. 综合评价法

立信东莞分所整理、汇总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座谈及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项目资金落实、组

织实施及效果体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 评价结论

2025年7月立信东莞分所组织评价工作组对2024年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的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期间重点关注预算申请、预算执行、立项决策、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完成情况等,通过审核主管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民办学校、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进行问卷数据分析等工作,综合书面审核、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2024年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项目(镇)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1),评定该项目整体得分为88.9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3 项目评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前期工作	20.00	18.00	90.00%
过程管理	25.00	19.50	78.00%
产出	25.00	24.77	99.08%
效益	30.00	26.65	88.83%
总得分	100.00	88.92	88.92%

(二) 绩效影响分析

根据 8 个二级指标及 15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该项目在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存在提升空间，具体分析如下：

1. 前期工作

一级指标“前期工作”主要从项目论证决策、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全面性、明确性和可衡量性，预算资金配置的合规性。指标权重 20.00 分，评价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

(1) 论证决策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关于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战略规划，是东坑镇贯彻落实《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东府〔2023〕26 号）、《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方案》（东府〔2023〕27 号）、《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东教〔2023〕9 号）的具体举措。项目实施内容与主管单位“负责草拟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为教育发展提供决策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等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

二是项目申请、设立程序规范。2019 年主管单位结合东坑镇辖内公办学位供需紧张问题，申请实施学位补助，项

目经东坑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实施并延续至 2024 年，立项流程规范。

(2) 目标设定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包含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预期效益，与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紧密相关，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全面，符合规范性要求。

(3) 指标设定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完整，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及满意度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整体符合可衡量性要求，但数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需优化调整。

(4) 预算配置

2024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因项目实行跨学年补贴，主管单位以 2023 年秋季在校生人数、“95”任务目标数、学位补贴标准、市镇补贴经费分担比例等为基准测算 2024 年度预算规模，测算依据整体合理。

2024 年初东坑财政分局安排项目预算 1,582.56 万元，调整后预算 1,302.50 万元，预算调整率-17.70%。

2.过程管理

一级指标“过程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情况。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19.50 分，得分率 78.00%。

(1) 资金管理

该项目资金管理较规范，主管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遵循东坑镇财务管理办法。2024年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支付凭证合规完整，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规定，未发现专项资金被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列支等情况。

2024年东坑财政分局将市、镇补助资金下拨至各民办学校后，主管单位未适时要求各民办学校提交学校向家长返还补助资金的银行转账资料或相关佐证，对民办学校层面的补助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监控不到位。

(2) 业务管理

该项目自2019年实施，主管单位按市级工作安排及往年工作经验、流程推动2024年该项补助工作的开展。

2024年4月25日主管单位面向社会发布《东坑镇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明确非户籍学生的入学办法，并指出“申请人落实持有本市《广东省居住证》，实际居住地同时是东坑辖区范围内的，可按规定申请入读东莞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并领取学位补贴”。

东莞市教育局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11月6日下发《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春季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秋季非户籍生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申请工作的通知》，就补贴申领方

式、补贴申领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学位补贴时效有关问题、工作要求等作出统一安排。主管单位接到文件后，转达辖区各民办学校通过《给家长的一封信》、钉钉群通知等方式告知符合条件的家长按申领时间、流程自行登录“东莞市民办学位补贴申领平台”申领学位补贴。申领信息经民办学校审核、主管单位复核后确定补贴名单，东莞市教育局根据审核通过的学生人数及市、镇分担规定，计算市、镇分别承担的学位补贴经费，并下发2024年春季、秋季民办学位补贴经费拨付的通知，主管单位及东坑财政分局按要求完成学位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该项目补助对象资格要求及审核标准明确，补助对象资格合规性、应补尽补率得到有效保障。据主管单位总结，个别申请人审核不通过的原因主要分为三类：学生学籍转出、秋季学期学生转为户籍生但未能在公办学校就读、学生休学不符合补贴发放要求。

评审发现主管单位尚未制定镇级层面涵盖积分入学学位补助对象资格条件、补助资格审核标准、补助申请流程、补助资金发放、各方职责分工等内容的学位补助工作制度，整体以落实东莞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先缴后补”思路实施该项学位补助工作，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存在提升空间。

3.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

出时效三方面，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程度、完成时效及实施经济性。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24.77 分，得分率 99.08%。

(1) 完成情况

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分学期发放。2024 年该项目春季学期补助非户籍学生民办学位（镇）9,223 人、秋季学期（镇）补贴 8,172 人，全年补助 17,395 人次。剔除春季、秋季重复补贴人数后，2024 年实际补贴 10,500 人，与年初数量指标补贴 11,000 人对比，年度补贴计划完成率 95.45%。

表 4 2024 年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贴情况汇总表

所属学期	学段	补贴主体		合计 (人次)
		市属任务(人次)	镇属任务(人次)	
春季学期	小学	488	7,167	7,655
	初中	182	2,056	2,238
	小计	670	9,223	9,893
秋季学期	小学	699	6,161	6,860
	初中	256	2,011	2,267
	小计	955	8,172	9,127
2024 年总计		1,625	17,395	19,020
备注	(1) 2024 年春季学期因旭东学校结余 1,857.50 元、洪冠学校结余 44,967.25 元、忠简学校结余 3,550.00 元、海东学校结余 2,434.25 元、德才小学结余 43,890.00 元，春季学期实际支出补贴金额=应补贴金额 7,051,617.25 元-结余金额（1,857.50 元			

所属学期	学段	补贴主体		合计 (人次)
		市属任务(人次)	镇属任务(人次)	
		+44,967.25 元+3,550.00 元+2,434.25 元+43,890.00 元) =6,954,918.25 元。		
		(2)2024 年春季学期市、镇实际补贴人数合计 9,893 人, 其中: 小学 488 人、初中 182 人为市全额补贴对象(即市属任务)。		
		(3)2024 年秋季学期因洪冠学校结余 21,825 元、德才小学结余 18,240 元, 秋季学期实际支出补贴金额=应补贴金额 6,105,643.50 元-结余金额(21,825 元+18,240 元)=6,068,578.50 元。		
		(4)2024 年秋季学期市、镇实际补贴人数合计 9,127 人, 其中: 小学 699 人、初中 256 人为市全额补贴对象(即市属任务)。		

(2) 补助准确率

2024 年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对象均得到足额补助, 积分入学学位补助实现应补尽补率 100%、补助准确率 100% 的工作要求。

(3) 完成及时性

主管单位及各民办学校在东莞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领信息审核。2024 年东坑镇春季、秋季积分入学学位补助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6 月、12 月拨付至各民办学校, 资金拨付及时。

根据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及各民办学校提交的补助返还资料, 各学校均能在每学期结束前将补助资金返还家长, 完成及时率 100.00%。

4. 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评价三方面, 考察该项目的整体效益情况。指标权重

30.00 分，评价得分 26.65 分，得分率 88.83%。

(1) 社会效益

东坑镇积极落实流入地政府责任，强化辖区领导及统筹，把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民生实事抓紧抓好。2024 年秋季学期东坑镇根据各民办学校在校生人数、“95”任务目标数、学位补贴标准、市镇补贴经费分担比例、2024 年新增政府购买服务学生人数、迟入户学生人数等进行学位补贴；积分入学政策根据东莞市统一安排简化申请材料，并实行“全员学位补贴”（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学生无需积分即可申领），使更多随迁子女获得在当地接受教育的机会，降低入学门槛，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覆盖范围，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外来务工人员的留居意愿。

“95”任务要求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含政府购买学位）占义务教育阶段总在校生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95%，2024 年东坑镇春季、秋季学期“95”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98.55%、99.46%，高标准实现考核要求。东坑镇通过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对符合条件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进行补贴等方式，分流公办学校压力，满足辖区流动儿童入学需求；借助“先缴后补”补贴方式，直接缓解学生家庭学费压力，当部分民办学校实际学费低于补贴标准时，家长无需额外补缴学杂费。

2024年春季、秋季两学期，东坑镇辖内7所义务教育民办学校非户籍学生民办学位补贴人数占在校人数的平均比例分别为86.75%、91.59%，该项目增加民办学校入读学生数量，一定程度上补充其办学经费，为学校提供了资源扶持，提升民办学校的参与度与积极性。此外，该政策有助于增加教育稳定性及减轻户籍限制带来的教育差异，强化家长及社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进而降低民办学校转学率。

表5 2024年东坑镇民办学校补贴对象比例汇总表

所属学期	学校	2023年9月 在校人数	2024年春季 非户籍学生民办学位 补贴人数(含市)	比例
春季学期	旭东学校	2,524	2,175	86.17%
	洪冠学校	1,949	1,826	93.69%
	忠简学校	1,261	1,146	90.88%
	海东学校	2,247	2,006	89.27%
	东晋实验学校	2,358	1,907	80.87%
	丽晶小学	670	471	70.30%
	德才小学	395	362	91.65%
	合计	11,404	9,893	86.75%
所属学期	学校	2024年9月 在校人数	2024年秋季 非户籍学生民办学位 补贴人数(含市)	比例
秋季学期	旭东学校	2,422	2,191	90.46%
	洪冠学校	1,569	1,556	99.17%

所属学期	学校	2023年9月 在校人数	2024年春季 非户籍学生民办学位 补贴人数(含市)	比例
	忠简学校	1,064	1,018	95.68%
	海东学校	2,092	2,002	95.70%
	东晋实验 学校	2,235	1,869	83.62%
	丽晶小学	299	208	69.57%
	德才小学	284	283	99.65%
	合计	9,965	9,127	91.59%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符合全力保障学位供给，保障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的工作部署，项目实施效益可持续；但辖区非户籍人口数量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政策补贴对象的规模，对预算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3) 社会评价

2025年7月评价工作组牵头开展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面向各民办学校积分入学补助对象收集有效问卷1,923份。

问卷调查显示：受访对象对该政策内容的知晓度为83.05%；对该项目补助公平性及实施透明度、对教育公平实现程度的满意度均大于90%；认为该政策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对子女所就读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声誉、影响力认同度等方面的满意度均大于80%；对该补助政策的整体满意度为88.25%。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项目监管闭环尚未形成

补贴资金监管需优化。《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实施办法》（东教〔2023〕9号）要求“镇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位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对学位补贴发放人数和在校生人数、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春季民办学位补贴经费的通知》明确“各教育管理中心要加强与属地财政分局联系，共同做好民办学位补贴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通过查阅民办学校的支付凭证、跟进学位补贴签领情况等，加强对各民办学校发放补贴的人数和金额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坚决查处和纠正”。评审发现该项目2024年春季、秋季学期补贴资金下拨至民办学校后，主管单位未要求各民办学校提交补贴资金转账、领取资料，多以跟踪询问学校发放进度、是否出现家长投诉印证民办学校补贴发放完成度，民办学校补贴资金支出环节监管具备提升空间。

监管过程未留痕。主管单位自述多在开学期间针对东坑镇上一学期各类学位补贴项目落实情况到民办学校开展检查，但评审期间未能提供如检查通知、安排、现场记录、图片、签到等记录材料，反映主管单位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的留痕工作不到位。

2.实施效益佐证未得到重视

评审期间，主管单位仅能提供补贴对象汇总表及名单等基础产出资料，未能提供相应的效益佐证。根据《东莞市2024年春季民办学位补贴网上申领操作指引》、《东莞市2024年秋季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网上申领操作指引》，家长须在东莞市民办学位补贴申领平台（以下简称“申领平台”）上对上一学期学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签领评价，辖区内的签领评价结果随着申领平台逾期自动关闭而无法查看，主管单位未及时采集平台数据作为项目实施效益的有效佐证。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产出目标与数量指标不一致。2024年该项目产出目标为计划补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约11,700名，数量指标计划补助学生人数约11,000人，量化指标与目标存在差距。

效益指标设定与补贴对象偏离。2024年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政策补贴群体应为符合条件的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4.人口数量不确定性造成资金安排压力

该项目实施基于异地务工人口稳定性，东莞市作为制造业大市，受产业转移影响随迁子女数量和结构存在较大变动。若未来出现产业迁移，人口波动冲击将一定程度上造成资金安排压力。

(二) 相关建议

1. 完善项目监管体系

按市级政策要求加强对辖区学位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检查各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发放人数和在校生人数、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和管理等情况。每学期补贴经费下拨民办学校后，明确各民办学校需提交主管单位核查、备案的经费下拨佐证材料清单，适时要求民办学校限期报送补贴经费转账明细。

建议主管单位强化项目业务制度建设，总结以往年度辖区同类属地购买服务项目经验，形成学位补贴工作制度或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对象、实施流程、补助申请、补助审核、资金发放、三方职责划分等基础内容，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指导。主管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期间，应重视各环节监管资料留痕，印证监管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2. 注重效益资料归集

在项目开展期间，主管单位应注重基础数据及实施效益佐证的收集、整理，结合申领平台上线时间段及时收集学生家长的签领评价结果；对每学期补贴学生人数、公办学校学位最大供给数、公办学校学位差额、民办学校学位供给数、民办学校补助对象数量、补贴对象占在校生比重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补助信息台账，为政策实施效益提供数据支撑，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测算、政策调整等提供参考。

3.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到下年度秋季补贴对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建议主管单位按预算编制年度春季、秋季的实际补贴对象数量（剔除重复补贴部分）测算下年度预算资金需求总量；据此设定下年度产出目标与数量指标值中的“补助学生人数”，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指标衔接一致，避免出现数据差异。

同时，针对主管单位补贴类项目较多的实际情况，需明晰各补贴项目对应的补贴群体边界，合理设定社会效益指标，杜绝补贴群体混淆现象。

4. 建立弹性政策响应机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提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议主管单位探索构建风险预警机制，结合历史数据及实时人口流动监测（如企业用工备案、子女入学登记等），建立辖区人口波动跟踪研判，与经信、人社、公安等部门共享企业外迁、人口预警数据（如用工规模增减 $\geq 10\%$ 的企业名单），同步调整学位需求预测；如电子、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集中区域实施“一企一策”跟踪，提前预留应急预算资金池。

附件:

1.2024 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 1: 2024 年度东坑镇积分入学学位补助(镇)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 工作	论证 决策	6	项目 立项	6	依据 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决策或规划,获得上级部门批准,且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根据义务教育工作部署、东坑镇党政联席会议复函、2024年市、镇招生入学方案设立及实施,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3
							程序 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 目标	3	绩效 目标 设定	3	全面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工作内 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 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主管单位的 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③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在项目周期 内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得3分; 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 指标	5	绩效 指标 设定	5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衡量性	3	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且指向明确地反映项目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绩效指标设定符合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指向明确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整体符合可衡量性要求。	3
					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预算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详尽、计算过程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配置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程序要求、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合理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该项目实行跨学年补贴，2024年预算申请测算基准明确且整体合理，预算资金申请程序合规。	3
		预算配置	6	6	资金配置	6	评价要点： ①考量预算的调整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减）数/批复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10%的，得3分；10%≤预算调整率<20%的，得2分；20%≤预算调整率<30%的，得1分；预算调整率≥30%的，不得分。	2024年年初安排项目预算1,582.5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02.50万元，预算调整率-17.70%。	2
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2	财务制度	2	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得2分；未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办法，但对资金的管理遵循相关部门财务制度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该项目遵循东坑镇财务管理相关要求，本项不作扣分处理。	2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支出 合规性	4	<p>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出时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批复方向一致； ④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的，得4分；否则视情节扣分。 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p>	<p>项目补贴资金支出合规。</p>	4
					资金使用	8	<p>评价要点： 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主管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p>	<p>财务监管有效的，得4分；否则视情节扣分。</p>	<p>项目实施期间，主管单位对民办学校补贴资金支出环节监管具备提升空间。</p>	0
	业务管理	15	业务制度	4	健全性	2	<p>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绩效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主管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均已制定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且内容合规完整的，得2分；任一项制度不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主管单位按市级工作安排、既往工作经验和流程推动项目实施，尚未制定积分入学学位补助工作制度、补助标准和申领流程等业务制度。</p>	1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执行 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制定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②项目调整及经费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业务、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均执行落实到位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未制定积分入学学位补助工作制度，无法判断业务管理制定执行的有效性；但该补助基本按“先缴后补”思路及东坑镇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推进。	1.5
					实施 计划性	3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针对该政策制定实施方案，补助申请、资格审核、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进行。	有实施方案/计划，各项工作推进按照计划执行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主管单位立足市级工作安排，制定了《东坑镇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明确该补贴按东府〔2023〕26号文件执行，且能有效落实。	3
			项目 实施	11	工作 机制	2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已建立与各民办学校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补助申请、资格审核、补助发放、工作沟通对接等内容。	已建立主管单位与各民办学校的联动机制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主管单位与各民办学校建立较为明确和顺畅的工作机制。	2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格 审批	3	评价要点： 考核补助资格评审标准是否明确，审核过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	补助资格评审标准明确、审批过程公平公正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该项目按东府〔2023〕26号文件执行，审核依据、审核标准明确、过程合理。	3	
					质量 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主管单位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规范性，是否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项目开展期间，主管单位采取协调、论证、检查、整改等工作措施确保实施质量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主管单位联合镇公安部门、民办学校对申请人资格信息进行摸查，并在发放补贴前复核其实际在读情况，确保受补助对象资格合规。	3	
					实际 完成率	5	评价要点： ①2024年初计划补贴数量指标的 实际完成情况； ②实际完成率=2024年实际补贴人次 数/2024年计划补贴人次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5	补助人数目标值为11,000人，实际补助10,500人，补贴计划实际完成率95.45%。	4.77	
产出	25	项目 产出	25	产出 数量	5	补助 发放 准确率	6	评价要点： 主管单位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民办学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结合工作记录、座谈、满意度等资料，每出现一宗关于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补助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6
				产出 时效	9	审批 时效	3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审批周期是否符合市文件、镇实施方案要求。	审批完成及时的，得3分；视情况扣分。	2024年主管单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	3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补助 发放 时效	6	评价要点： 镇级补助资金是否按要求在市级资金下达后，10天内发放至民办学校。	春季、秋季补助资金均按计划发放到位的，得6分；任一周期发放滞后的，扣3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补助资金在2024年6月底、12月底前发放至各民办学校账户，由民办学校转账至家长账号。	6
			预算管理	5	预算 执行率	5	评价要点： ①考核预算安排资金、实际使用资金与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②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以上的，得5分；80%≤预算执行率<90%的，得2.5分；预算执行率<80%的，不得分。	项目调整后预算执行率99.99%。	5
					受益 覆盖面	3	评价要点： 项目补贴对象是否覆盖符合条件的 人群。	项目实现应补尽补、学位补助覆盖面100%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补助覆盖率100%。	3
效益	项目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减轻 家长 负担	3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轻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的学费负担。	本项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座谈、实地调研综合给分，满分3分。	80.19%被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对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效果明显，得分2.41分。	2.41
					民办 学校 参与度	3	评价要点： 考量东坑镇民办学校参与学位补贴工作的积极性、补助学位是否稳定上升。	本项结合座谈结果、工作记录等给分，满分3分。	从座谈结果看，民办学校对参与积分入学学位补贴工作的积极性比较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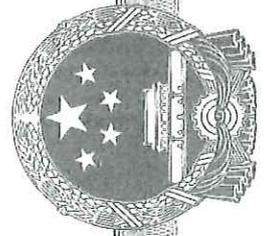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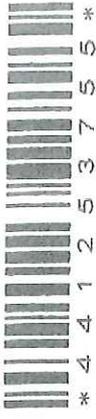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民办 学校 发展	3	<p>评价要点： ①民办学位补贴学生人数占在校生比重是否逐年上升； ②社会及家长对民办学校质量认可度。</p>	<p>①获得学位补贴学生人数占在校比重逐年上升的，得1分； ②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民办学校质量认可度，得分=认可度*2。 本项得分=①+②</p>	<p>1. 2024年春季、秋季学期民办学位补贴人数占在校生比重逐渐上升，本项得1分。 2. 民办学校质量认可度为83.93%，得分1.68分。</p>	2.68
					政策 知晓率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政策及相关制度、申报指南等是否面向社会公开； ②社会及家长对该政策内容的知晓度。</p>	<p>①项目信息面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 ②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政策知晓率，得分=知晓率*2。 本项得分=①+②</p>	<p>1. 项目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得1分； 2. 政策知晓率83.05%，得1.66分。</p>	2.66
					教育 公平性	3	<p>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促进教育公平。</p>	<p>结合问卷调查结果给分，得分=满意度*3</p>	<p>教育公平性调查结果为90.59%。</p>	2.72
			可持 续影 响	5	政策 可持续	2	<p>评价要点： ①政策立项目的是否可持续； ②专项资金投入的效益影响是否可持续。</p>	<p>视政策及效益的可持续作用给分，满分2分。</p>	<p>该项目实施效益可持续，但人口数量的不确定性将对预算资金安排造成压力。</p>	1
					有效 投诉	3	<p>评价要点： 学校及家长是否对项目、资金使用及拨付情况提出投诉、异议。</p>	<p>无有效投诉的，得3分；每出现一宗有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p>	<p>结合现场调查和资料审阅，未发现投诉。</p>	3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社会评价	7	家长满意度	7	评价要点： 家长对该项目的评价及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7	家长满意度 88.25%	6.18
合计								—	—	88.92
逆指标	-10	逆指标	-1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资金使用出现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在评定总分中减去相应分数。	资金支出合规。	0
							—		综合得分	88.92
							—		评价等级	良

附件 2: 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1	2024 年受调查补贴对象就读的民办学校	东晋实验学校、旭东学校、忠简学校、丽晶小学、德才小学、海东学校、洪冠学校			
2	对该学位补助申请途径、方式、标准等政策信息的知晓度	非常清楚	部分清楚	不清楚	
		1,597 (83.05%)	313 (16.28%)	13 (0.68%)	
3	对该学位补助工作开展公平、公正、透明度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761 (91.58%)	161 (8.37%)	1 (0.05%)	
4	该学位补助政策对实现教育公平的影响	有正向作用	作用不明显	无作用	
		1,742 (90.59%)	174 (9.05%)	7 (0.36%)	
5	该学位补助政策对家庭经济负担的减轻效果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无减轻效果	
		1,542 (80.19%)	357 (18.56%)	24 (1.25%)	
6	2024 年从子女就读民办学校获得补贴金的发放频率	一学期发放一次	一学年发放一次	无规律, 次年发放	不记得具体发放时间
		1,842 (95.79%)	44 (2.29%)	0 (0)	37 (1.92%)
7	对子女就读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声誉、影响力认同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614 (83.93%)	304 (15.81%)	5 (0.26%)	
8	对该学位补助政策实施内容、实施效果的整体满意度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697 (88.25%)	222 (11.54%)	4 (0.21%)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单位：份、%）
9	建议	提高补贴发放效率，适当提升补贴额度，减轻家庭负担。可考虑提前至学期中段发放，尽量在学期结束前发放到位
		将“先缴后补”调整为“直接减免”，免除申请学位补贴的程序
		加强政策透明度，完善政策细则，强化政策宣传，优化补贴申请流程
		应增加积分制入学的公办学位数量，尤其初中的名额
		延续实施该政策，为在外务工人员的孩子提供更稳定的学习环境；或者争取多开设公立学校，增加公办学位
		有针对性地低收入群体加大补助力度；探索按学校学费比重确定补助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5399047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钱志昂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3栋16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报告后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负责人: 钱志昂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
3栋1604室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报告后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

3栋16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1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2)4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7月23日



发证机关:

2012年07月23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